

臺北市政府網域名稱管理要點總說明

為統一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受本府監督之行政法人網域命名規則，明確識別，減少虛假網域，提升資通安全，本要點共計十九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明定本要點適用機關範圍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明定本要點名詞定義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明定機關網域命名規則。（第四點至第八點）
- 五、明定網站網址命名規則。（第九點至第十點）
- 六、明定網路基礎服務網域命名規則。（第十一點至第十二點）
- 七、明定主機基礎服務網域命名規則。（第十三點至第十四點）
- 八、明定互聯網基礎服務網域命名規則。（第十五點至第十六點）
- 九、明定網站之最左邊域名命名規則。（第十七點）
- 十、明定要點實施前，已使用網域名稱處理規則。（第十八點至第十九點）